

個人進口「小型汽車置放架」自行使用切結書

參考範本 | 非 VSCC 現行官方表單

使用前提：本文件依現行法規要求及 VSCC 舊版範例架構整理，目的為降低準備資料門檻；實際受理格式、送件方式與補件要求，仍以 VSCC 當期通知為準。

申請人姓名	_____
身分證字號	_____
聯絡電話	_____
聯絡地址	_____
車輛裝置名稱	小型汽車置放架（車頂橫桿／置放架）
品牌／型號	_____
同型式規格數量	個（同一年度總數未逾 3 個）
海關進口／完（免）稅證明文件號碼	_____
適用車輛／車身號碼（如受理單位要求）	_____

切結內容

本人（申請人）就上述車輛裝置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，茲切結如下：

1. 上述車輛裝置確係本人／依法規所允許之自行使用範圍使用，非供販售、出租、轉售或移轉予他人之目的。
2. 本人承諾不得販售或轉讓上述車輛裝置；如有違反，願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確認同一年度進口之同型式規格車輛裝置總數未逾三個。
4. 本人所檢附之身分證明、進口／完（免）稅證明、基本資料、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、功能與規格說明等資料均屬真實。
5. 本案如經審驗機構要求補充車輛資料、車身號碼、裝置照片、規格或其他必要文件，本人願依通知補正。

此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（或實際受理之審驗機構）

切結人（簽名／蓋
章）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 _____

個人進口小型汽車置放架 | 申請資料清單

VIC 官網可搭配此頁作為「申請懶人包」

A. 現行法規明確要求

- ☐ 基本資料
- ☐ 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
- ☐ 功能、規格說明資料
- ☐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☐ 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
- ☐ 自行使用、不得販售或轉讓之切結書（本範本）

B. 建議預先準備（降低補件機率）

- ☐ 購買／交易憑證
- ☐ 產品品牌、型號、尺寸、固定方式、承載資訊
- ☐ 產品本體及安裝位置照片
- ☐ 適用車型資料；如 VSCC 要求，準備車牌／車身號碼（VIN）

C. 資格提醒

- ☐ 同一年度、同型式規格總數未逾 3 個
- ☐ 僅供自行使用
- ☐ 不得販售或轉讓

送件方式 | 目前建議

VSCC 現行公開網站未清楚標示此類「個人自行使用審查報告」固定採郵寄、Email 或線上系統哪一種方式。為避免客戶寄錯，VIC 官網正式上線前建議先向 VSCC 承辦人確認一次最新受理方式，之後即可把「下載表單＋準備資料＋送件方式」固定整理成單一路徑。

VSCC 聯絡資料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（VSCC）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 2 號

總機：04-781-2180

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承辦：葉泰志，分機 7262（依 VSCC 2026 年公開承辦表）

E-mail：service@vscc.org.tw

網站標示建議：「本頁為 VIC 依公開法規整理之申請輔助資訊，非主管機關核發文件；實際受理及補件內容以 VSCC 最新要求為準。」

法規依據：現行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》第 14 條規定，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小型汽車置放架，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，得檢附規定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，並須檢附「自行使用、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」。資料整理日期：2026-09-12。